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第二章 委员会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且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本条所称“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会计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出，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及时根据上述第

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公司审计部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日常办事机构，在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具体工作和有关联络与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等审计机构，并对聘任费用提出建议；
-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协调；
-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对公司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提交董事会之前，进行复审；
- （五）审查公司内控制度，评价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和重大经营活动的公正性；
- （六）根据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七）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应配合公司监事会审计活动。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在履行职权时，针对发现的问题可采取以下措施：

- （一）口头或书面通知，要求予以纠正；
- （二）要求公司职能部门进行核实；
- （三）对严重违反有关财务法规和制度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出罢免或解聘的建议。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审计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在审议公司年度报告时的主要工作职责：

（一）审计委员会应当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意见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三）审计委员会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四）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五）审计委员会应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六）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七）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审计委员会形成的上述文件均应在年报中予以披露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所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 （四）公司内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其他相关事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二次，在每年的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编制完成后召开。

定期会议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于会议召开前二天通知全体委员。并将会议资料以书面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委员。

第十六条 会议采用现场方式时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任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审计委员会委员每次只能委托一名其他委员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二人或二人以上代为行使表决权的，该项委托无效。

审计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最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审计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业务部门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九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外聘专家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时，可要求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到会并接受委员的质询，相关人员应列席会议并做出解释和说明。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若有委员对记录有不同意见，应在签名时一并写明。

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并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露有关信息。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

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2008 年4 月1 日